2018宁波“创业成长之星”评选启动

创业拼天下，青年创未来。为充分发挥创业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创业热情，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营造良好创业氛围，突出展示我市不断创业创新、跨越突破的年度先进榜样，今天起，2018年度宁波市“创业成长之星”评选活动启动啦！创业者们快来报名！

本次活动由宁波市创业指导服务办公室、宁波市青年创业创新协会、宁波创业联盟主办，宁波创业创新学院协办，宁波高新区甬港现代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媒体支持。

评选时间

2018年11月—2019年1月下旬

评选对象

在甬注册企业3年以上，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占企业股权30%以上的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青年创业者。

评选名额

2018年度宁波市“创业成长之星”10名

2018年度宁波市“创业成长之星”提名奖若干名

资格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二、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业精神。

三、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带动就业10人以上。

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2018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近三年（2016～2018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

（二）投后估值5000万元以上；

（三）符合“3511”产业体系，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

评选资料

一、《宁波市“创业成长之星”评选推荐表》（一式三份，点击此链接下载：http://www.cnnb.com.cn/xinwen/system/2018/11/05/008802544.shtml）；

二、参评人员创业事迹材料及创办企业运行情况简介；

三、参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学生证）、两寸电子证件照片和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复印件；

四、参评人员创办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或企业股权证明以及2016年、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和2018年9月份财务报表。

亲爱的创业者，如果你或你朋友的项目符合参选要求，请扫一扫右上的二维码，欢迎来报名。

联系人：俞霁桓，17855839029；qq邮箱：865360513@qq.com

宁波首次发布海上保险纠纷审判白皮书

昨日上午，宁波海事法院与宁波市金融办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向社会发布近5年来发生在浙江的海上保险纠纷审理情况，包括案件基本情况与特点、纠纷主要成因以及在法律和事实方面存在的主要争议，并就纠纷的预防化解与防控提出多项综合性建议。同时还发布了此类纠纷的10个典型案例。

近五年受理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件687件

《白皮书》显示，近5年间，宁波海事法院受理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件687件，收案标的额约8.66亿元。审理结案有653件，调解撤诉占比44.41%，较好维护了海上航运保险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据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新闻发言人章青山介绍，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中具有代表性与典型性的类型主要有：海上保险合同保险费纠纷、保险金赔付纠纷和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三种。从近几年的审判实践看，海上保险合同与保险金赔付为主要的传统保险合同纠纷占46%，这类纠纷较大部分能够以调解方式结案。保险公司参与诉讼的形式，较多表现为理赔后取代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向违约方或事故责任方索赔，即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此类纠纷占比约41%，主要的基础案由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和船舶碰撞、触碰损害责任纠纷，且审理难度较高，近五成案件需要以判决结案，判决案件的三成因上诉进入二审。

海上保险有其特殊性，由于海上风险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加上证据固定困难，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对海上保险合同条款及特殊用语在理解上存在差异，从裁判结果看，保险公司完全胜诉的比例并不高。

对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有建议

法院建议被保险人，按约支付保险费、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投保财产的相关重要情况、严格遵守保证义务、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进行处理；保险公司赔付后需要向有关第三人追偿的，应尽力予以协助，由于过失导致保险公司不能追偿或者未经保险公司同意放弃追偿的，保险赔偿金会遭相应扣减。

法院建议保险公司，就船舶、货物以及船东责任等订立海上保险合同时，应对合同条款进行充分解释说明，谨慎评估影响合同效力或免除合同责任等特别约定的条款，将“跟谁订立海上保险合同”在保险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以便为后续赔付、诉讼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保险公司在接受理赔申请后、支付保险金前，应围绕主体资格与损失认定等问题，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及证据；在保险费分期支付的情形下，还要加强对承保船舶的保险费催告和动态监控，一旦船东在保险期间内转让船舶或船舶被海事法院扣押拍卖而无力支付保险费时，应及时进行诉讼。同时，提醒保险公司在赔付时，适当关注《海商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在实体与程序方面的相关特别规定。

宁波市金融办副主任王勉表示，将宁波打造成为国家重要的保险产业基地和保险创新中心，海上保险是一个重要环节。发达的海上保险是国际航运与金融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法治软环境是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今后，宁波市金融办将与宁波海事法院构建公共协调机制，做好海上保险纠纷工作。

记者 周静 通讯员 王舜毕

包装无标签并涉虚假宣传
网销“秘制川贝枇杷膏”被罚1.5万元

本报讯（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罗沁瑶 张士彦） 近日，象山一家电商通过微信网销无标签“秘制川贝枇杷膏”并涉虚假宣传，被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没款1.5万余元。

前不久，有群众向象山县市场监管局举报，称在辖区内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冰柜里发现规格为550g/瓶的枇杷膏8瓶，该枇杷膏瓶口用塑料膜封口，瓶体无任何标签。

随后，执法人员上门进行了调查取证。“这些枇杷膏是从上门推销的人手中进货的，没有进货票据。据推销的人说，这是用枇杷果肉与冰糖在自家熬制而成，纯天然无添加。我觉得现在的人都追求绿色健康食品，想必能带来不错的销路，就购进50瓶在自己的微店上架销售。”老板陈某解释，这些都是在自己的微店上进行销售。

微店页面一打开，执法人员就立马注意到了“秘制川贝枇杷膏，良心用好料，绝对的真材实料”这一标题。这款枇杷膏竟是秘制的，还添加有川贝？经进一步询问，陈某交代，在该款枇杷膏上架微店后，他委托某微信好友对产品网页进行维护、宣传。为提高客户购买意向，在征得陈某同意的情况下，该好友将未添加川贝成分的普通枇杷膏取名为“秘制川贝枇杷膏”，并在微信客户群做推广。截至被查获，该公司已销售上述枇杷膏42瓶，货值金额5900元，违法所得2100元。

象山县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介绍说，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属于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被查获的“秘制川贝枇杷膏”，责令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处以罚款13000元，合计罚没款15100元的处罚决定。

市场监管部门在此提醒，网络并非是监管空白领域，电商销售的食品也应从正规生产厂家处进货，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做到票证齐全。若未取得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切不可私自无证生产并销售食品。广大消费者在网络消费时，则应该仔细查看产品是否有完整的标签内容，不可轻信打着“无添加”“全手工”“独家秘制”等旗号的广告。同时，注意保留消费咨询记录及消费凭证，一旦发现电商存在违法销售行为，可及时投诉举报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慈溪重拳整治校外培训机构食堂

本报讯（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毛展凯） 慈溪市市场监管局重拳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规范整治工作，同时通过阳光厨房、定点采购、色标管理等方法，全力守护孩子们的食品安全。

据悉，今年5月以来，该局秉持“教、管、服”相结合原则，着力打造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4人次，整治校外培训机构食堂25家（其中无证食堂10家），取缔食堂4家，立案处罚3家，整规后发新证6家。21家校外培训机构食堂中已安装阳光厨房的13家，占62%；大宗食品定点采购17家，采购率达81%；已开展色标管理的21家，达100%。